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黃愛娟
電 話：(02)77366151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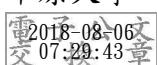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09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(0090460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條文修正案，自107年8月
1日生效，並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6月15日原研字第1070002954號函。
- 二、案內第6條查「薄膜材料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本部
業於107學年度核定停招，宜加註停招學年度，若確認停招
班別已無在籍學生，且依本部總量程序辦理裁撤並經核定
後，該班別方可自組織規程中刪除，在未核定裁撤前，仍
應保留並註明停招學年度。
- 三、上開修正條文，請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
，以利周知，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

中原大學



1079010672 107/08/06